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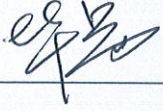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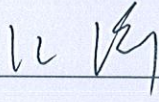
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冠宇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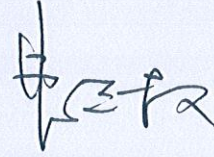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1年10月28日